

110 年度「全國運動會」雲林縣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甄選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賽，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：110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六、選拔組別：(1)男子組(2)女子組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108年9月9日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；另至110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
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二、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三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
四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男子組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、女子組選手須年滿13歲以上，未滿20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委員會推派選拔委員進行徵選。

(二)以歷年運動成績為參考由委員會行徵召。

(三)具潛力發展性之球員須由球隊教練推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徵召。

九、遴選項目

(一)男子組 11 人制

(二)女子組 11 人制

十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參賽資格者於報名時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(1)個人戶籍謄本。

(2)符合資格者之歷年足球運動成績證明。

(3)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時 間：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以 e-mail 報名表或寄送本會報名。

地 址：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 136 號之 14 (廖育韋 總幹事收)

電話：0982-262116

e-mail：a88081309@yahoo.com.tw

(4)報名表務必填寫通訊處、電話、e-mail 及傳真號碼

十一、選拔名額：本次將選拔男女隊各 20 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(含保留名額之選手)，

餘依本次選拔為備取選手。

十二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由委員會徵召本縣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參加教練團。

十三、教練獎金分配辦法：

依照教練團成員比例分為：

總教練：60%

助理教練：40%

十四、獲選名單須配合本會舉辦集訓活動，違反情節者，本會得可依規定視情況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陳雲林縣政府體健科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廖育韋

總幹事：廖育韋

主委：王鈺齊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選拔

雲林縣足球選拔報名表

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e-mail：

☐男 ☐女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運動成績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報名手續：符合參賽資格者於報名時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(1)個人戶籍謄本。

(2)符合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
(3)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(4)報名表填妥後請寄至委員會或 e-mail 至下面郵件地址

委員會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 136 號之 14

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（廖育韋 總幹事收）

電話：0982-262116

e-mail：a88081309@yahoo.com.tw

同 意 書

貴子弟 參加雲林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資格選拔，
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 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同意書。
3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4. 參賽選手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須填繳本同意書。

同 意 書

貴子弟 參加雲林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資格選拔，
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 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同意書。
3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4. 參賽選手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須填繳本同意書。